清代汉族移民入滇原因考

苍　铭

变革型生计动迁是在一种经济利益的驱动之下，通过地理上的移动，获取更多的收益；迁徙的目的不是以维持旧有生产方式为主，而是企望通过一种新的谋生方式提高生活水平；迁徙的方式不是集体迁徙，而是由大量不同个体的迁移，汇集到某一区域，形成规模性民族迁徙。清代迁入云南的内地汉族可划入这一类迁徙。

明清之交，由于连年的战乱，使云南地区的经济凋敝，人口减少。当时，川、滇、黔、桂四省所占全国人口的比重由10%猛降到令人难以置信1.3%①。康熙二十年（1681年）平定“三藩之乱”后，云南的社会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这以后的数百年间，云南地区虽然没有再出现过像明初那样大规模的汉人集中地入迁云南的活动，但是，因生计原因迁入云南的汉族人也为数不少。

1．土地制度变革吸引内地汉族入迁

清初维持明末的土地所有状况，赋税、徭役均按明末的档案图册的记录征收。但是，由于明清之交的云南战乱，已使得原军屯户、“勋庄”、官庄土地上的军户和农奴大批逃亡或死亡，土地大量地被抛荒而无人耕种。清统治者想征取高额赋税、徭役的愿望无法实现。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云贵总督蔡毓荣不得不报请废除庄田制，把过去沐氏勋庄及其它一些官庄的田地变价，并入所在府、州、县的民田之中。凡过去耕种这些田地的各族人民，交出地价之后，就承认其土地所有权。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云南巡抚石文晟向清廷上疏，又废除了明代遗留下来的军屯制，把军屯土地也并入所在府、州、县的民田之中，按河阳县（今澄江）上则民田的税额交纳田赋。这两项土地制度的变革，减轻了对农民剥削，提高了耕种者的积极性，吸引了内地汉族人入滇耕种。清初的另一项土地政策是募民垦荒，顺治十八年（1661年），清王朝下令：“滇、黔田地荒芜当极开垦。将有主荒田，令本主开垦，无主荒田招民垦种，俱三年起科”②；又康熙二十年（1681年），上谕说：“惟四川、云南、贵州招募流移者，仍准照例议叙”③。直到雍正六年，四川巡抚宪德还上疏言：“入川人民众多”，请求清廷准许“酌量安插”，并按照云南省安插外来流民的办法“应给牛、种、口粮”④。这说明雍正初年前后清廷招募入云南垦种的汉族人为数不少。乾隆元年，完全开放了边疆垦荒限制，“凡边省内地零星土地，可以开垦者，嗣后悉听该地民、夷垦种。”⑤这三项土地制度的变革，使许多无人种植的原屯田、官田、荒地才有人垦种。“于是三江两湖的那些农人阶级，因为栽田的便宜，大批的扶老携幼，来到云南开辟新地”⑥。

2．雍正“改土归流”，摧毁了民族间的壁垒，吸引内地汉族大批入滇

清初，为了稳定云南局势，清王朝沿用了明代“土流兼治”的统治政策，任用原土司统治其所辖区域及其民族，土司辖区遍及云南各地。由于各土司辖区内，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因此各土司之间、土司辖区和汉人聚居区之间，都是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区。土司统治区，形成了一个个封闭排外的民族堡垒，阻碍了外来民族人口的迁入。自雍正二年

(1724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开始在云南推行改土归流政策，目的是废除各民族土司的政治、经济特权，由封建王朝来直接控制原土司辖区内的土地、人口、赋税，即鄂尔泰所说的："为剪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赋税，以靖地方事"。[7]经过几年的血腥用兵，鄂尔泰基本完成了他的"江外宜土不宜流，江内宜流不宜土"的改土归流计划[8]。改土归流中，许多土司被杀或逃亡，抛下了大量的土地，清王朝就下令招徕汉族移民进行耕种。东川、乌蒙、镇雄一带的彝族聚居区，鄂尔泰改土归流时，进行了多次血腥屠杀才征服了这一地区。改土归流过程中，绝大部分奴隶主被杀，或逃往四川大凉山地区，田地大多荒芜，于是，清王朝就招募外来汉人垦种这些原属彝族奴隶主的"新辟夷疆"[9]。《昭通县志》卷8载徐成贞（昭通镇总兵）撰《省耕塘碑记》说："昭郡郭北，一望沃野，平岗一带，周环荒土万亩，即余奏明拨戍新疆（即新辟夷疆）兵丁，越四年，土渐成熟，变为农桑醉饱之乡。"

靠近东川、乌蒙的沾益州（今宣威）土司，迫于清王朝的兵威，"亦各变卖自己的私庄"。汉人大量涌入，很快散布于城周围六里之内，"山岭水湄垦种殆遍"[10]。滇南新平、元江一带，"国初（雍正年）改流，由临元分拨新习营兵驻守，并江左、黔、楚、川、陕各有贸易客民家于斯焉"[11]。又载"他郎厅（今墨江）汉民皆非土著，系由黔、安、建水、石屏、新兴及川、广流寓入籍，耕读贸易，习以为常"[12]。梁星源在元江府志的"序"中也说："计初辟至今，百数十年，风俗人情，居然中土，而其朴质醇良，似犹过之"[13]。元江府的西邻镇沅府，雍正五年（1727年）改土归流时对各族人民进行了血腥镇压，大量汉人涌入镇沅一带，一些汉族地主趁机侵夺夷人土地，但这却成了鄂尔泰拓荒垦地的功劳而上报朝廷，即"云南镇沅府，开垦夷田四百三十顷有奇。"[14]

3. 云南矿冶兴旺吸引内地汉人人迁

云南矿产丰富，开发历史悠久。明代，云南的矿冶有了发展。到了清代，云南的矿冶活动进入了兴旺发达的时期。这种兴旺发展，除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以外，与清政府的矿冶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第一任云贵总督蔡毓荣在其《筹滇十疏》第四疏《议理财》[15]中提出，必须从速恢复和扩大云南的矿冶生产，认为这是解决当地人民生计、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巩固和安定社会秩序的有效办法。他力主变革矿业政策，废除官办，改为商办，充分调动民间办矿的积极性。具体办法是："听民开采而官收其税，利不专于官，而与民共之"。蔡毓荣的建议很快得到批准。自康熙二十一年，这一开放矿禁的政策实施后，云南的矿业受到了极大的刺激，迅速发展起来。当时，除云南外，全国其它地区都未开矿禁，云南的开矿情况是："以滇地为产矿之区，山中银苗盛衰，视其草木即辨。每有以数千金置一峦，而发家千倍者，故外来游民，半以此为营生也"。[16]开矿的丰厚利润，诱惑着内地的汉人。虽然云南地处西南边隅，但许许多多人还是愿意跋山涉水、不辞辛劳而来。因此，当时云南省"开采之人，外来者多，土著者少"。[17]开矿人"皆系川、湖、江、广大商贾"[18]。雍正以后，从内地省份迁入云南的汉族人更多。乾隆三十一年，云贵总督张允随奏："滇省山多田少，民鲜恒产，惟地产五金，不但滇民以为生计，即江、广、黔各省民人，亦多来省开采。至于外夷虽产矿硐，不谙煎炼，多系汉人赴彼开采，食力谋生，安静无事，夷人亦享其利……今在彼（指滇西南边疆的阿瓦山区茂隆银厂）打礌开矿及走厂贸易者，不下二、三万人。"[19]湖南省的大量"微弱穷民反往滇厂佣工"[20]，江浙一带的汉人则更多，"滇省近年来矿厂日开，各处大小厂聚集砂丁人等不下数十万人，现各省来滇者犹络绎不绝，其间江楚等省数倍于滇省"[21]。在云南兴起的矿业中，铜矿最多。云南"二十一府、

厅、州地，无不出过铜厂。”[22]滇南蒙自龙树一带，“旧系荒山，并无村落，初因方连硐兴旺，四方来者不下数万。楚居其七，江石居其三，山、陕次之，别省又次之”[23]。岑毓英在其《奏陈整顿滇省铜政事宜疏》中也提到过清代早期铜矿兴起时的情况：“从前大厂动则十数万人，小厂亦不下数万人，非独本省穷民，凡川、湖、两粤力做苦工之人，皆来此以求生活”。[24]乾隆时代，聚集云南开矿的“砂丁”经常不下数十万人。

4. **内地人口压力导致大批汉人入迁**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清统治者在一次上谕中说：“先年人少田多，一亩之田，其值银不过数钱。今因人多价贵，一亩之值竟至数两不等，即如京师近地，民舍市廛日以增多，略无空隙，今岁不特田禾大收，即芝麻、棉花皆得收获。如此丰年而米粟尚贵，皆由人多地少故耳”。[25]雍正帝继位以后，在雍正二年（1724年）给各省督抚的一次诏谕中说道：“朕自临御以来……重农务本，但我国家休养生息，数十年来，户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数，非率天下农民竭力耕耘，兼收倍获，欲家室盈宁必不可得。”[26]由于人口的增长而引起的耕地紧张和人民生活困难的情况，已经引起了统治者的忧虑。

但真正因人口增长过剩而造成社会压力，还是乾隆以后的事。据孙毓棠、张寄廉所著的《清代垦田与丁口记录》一文统计[27]，乾隆六年（1741年），全国在册人数达约1.4341亿，这是我国人口统计史上第一次突破1亿大关的数字，以后，二十七年（1762年）为约2.0417亿，超过了2亿；五十五年（1790年）3.0148亿，又超过3亿；至近半个来世纪以后的道光十四年（1834年）已超过了4亿，二十年（1840年），也就是鸦片战争爆发的那一年，达到4.128亿，这也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最高的人口统计数字。

在中国的整个封建社会历史中，农业是整个社会赖以存在的主要生产部门，封建统治者历来视之为“本业”。人口的激增，造成人口对土地的沉重压力，就必然引起粮食价格上涨，人民生活的困难。湖南巡抚杨锡绂在其著名的《陈明米贵之由疏》中说：“盖户口多则需谷亦多，虽数十年荒土未尝不加垦辟，然至今日，而无可垦之荒者多矣，则户口繁滋足以致米谷之价逐渐加增，势必然也”[28]。乾隆十三年三月，朱伦瀚言：“盛世滋生人口日众，岁时丰歉各处难一，以有限有则之田土，供日增日广之民食，此所以不能更有多余”[29]。由于无地耕种，社会上经常有大批的贫苦百姓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的状态。朱泽云在其《养民》一文中说：“古之闲民十之一，今之闲民十之六”。以至于乾隆十三年（1748年）清政府抢修黄河堤时，河南一带的“无业之民千百成群，以做工为主，一呼而集”[30]。

除了由于人口的自然增长而造成内地许多人无地可种外，清中叶以后的土地兼并加剧，也使得大量农民失去土地无以为生。在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地主占有大部分土地，驱使农民耕种，剥削、压榨农民，土地分配极不平均。明朝末年，皇室诸藩和大官僚、大地主，田连阡陌，兼并之风极盛。明末农民起义严重打击了这些大土地占有者，破坏了封建土地关系，部分土地转归农民所有。因此清朝前期的土地分配有分散趋势，地主阶级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不可能把农民手中的土地全部都反攻倒算回去，小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户较占优势。清中叶以后，内地各省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土地的兼并逐渐加剧，地主、官僚们利用政治和经济的优势，争先恐后地购置田产，农民赖以安身活命的小块土地逐步地向地主、官僚们手中集中。到乾隆时，湖北已是“近日田之归于富者十之五六，旧时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广西省也“田大半归富户，而民大半皆耕丁。”[31]

被排挤出土地或失去生活手段的贫苦百姓，当时称为“流民”或“游民”。为了生存，他们开始远离家乡，到边远省份谋生。也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之下，大批的内地汉人流迁进入云南。迁入云南的内地汉人，很大一部分从事采矿谋生。湖南郴州府，“田亩之开辟有限”，“丁口之滋添益繁”，又加上“郴居万山之中，地土瘠，蚕桑浑无”，所以虽“欲歌盈宁而难为之。”[32]于是，大批的“微弱穷民反往滇厂佣工”[33]从事采矿。在云南开矿的汉人，多半是内地省份迁来的。另一部分迁入云南的汉人则主要进行垦荒种地或商业贸易。清代红河地区，“内地人民贸易往来如梭织，而楚、粤、蜀、黔之携眷世居其地相垦营生者，几十之三、四。”又，“客民经商，投向夷地，携家往者，渐次已繁，更有本属单孑之身，挟赀潜入，至于联为婚姻，因凭藉夷妇，往来村寨”[34]。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汉人入迁云南的活动基本停滞，其原因有：（1）云南省由于康乾盛世人口繁衍及内地汉人迁入，人口和耕地之比趋于饱和，据统计，1661—1749年云南人口增长了2－5倍。[35]（2）清中叶以后云南的矿冶逐渐衰落，使得入滇采矿的汉人数量锐减。(3) 鸦片战争前后内地连年战火，自然灾害频繁，人口锐减。当时，长江中下游地区“几百里无人烟。其中大半人民死亡，室庐焚毁，田亩无主，荒弃不耕”。[36]

---

①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编，51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②《清圣祖实录》卷1。

③《清圣祖实录》卷96。

④《清世祖实录》卷67。

⑤《清高宗实录》卷123。

⑥王洁卿《云南历代民族移植政策之变迁》，载《新亚细亚月刊》卷125期，1936年11月。

⑦《鄂尔泰奏议》，载雍正《朱批谕旨》。

⑧魏源《西南夷改流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收录本。

⑨《清高宗实录》卷54，13页，乾隆2年10月上谕。

⑩民国《宣威县志稿》卷1《凡例》。

⑪⑫⑬道光《元江府志》卷9。

⑭《清世宗实录》卷72，雍正6年8月鄂尔泰疏报。

⑮康熙《云南通志·艺文志》。

⑯吴芗厈《客窗闲话》卷1，初集。

⑰《户科史书》雍正3年9月初2日。

⑱《皇朝经世文续编》卷26，唐炯《筹议矿务疏》。

⑲《东华录》乾隆11年6月甲午。

⑳《朱批谕旨》第6函，湖南王柔奏。

㉑《朱批谕旨》工业类、乾隆31年杨应琚奏。

㉒吴其浚《滇南矿厂图略》卷下。

㉓宣统《续修蒙自县志》卷2《物产·矿物》。

㉔《皇朝经世文编》卷49。

㉕《清圣祖实录》卷256，康熙52年10月。

㉖《清世宗实录》卷16，雍正2年2月。

㉗《清史论丛》第1辑。

㉘《清高宗实录》卷130。

㉙《皇朝经世文编》卷39。《户政》、《仓储》上。

㉚《续行水金鉴》卷12，《河山》。

㉛翦伯赞《历史问题论丛》，124页，三联书店，1956年版。

㉝陈昭谋：嘉庆《郴州总志》卷14，《田赋志》上。

㉞嘉庆初临安知府江睿源《条陈稽查所属夷地事宜》。

㉟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编。

㊱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7，《平贼议》。

（作者苍铭：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博士生；邮编100081）。